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金簡字第38號

原告 陳浩尹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法定代理人 張勝二

川晟投資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

被告 顏妙真

黃繼億

詹皇楷

陳振中

王芊云

許秋霞

陳正傑

陳振坤

01 上 一 人
02 訴訟代理人 郭眉萱律師
03 陳筱屏律師
04 上 一 人
05 複 代 理 人 邱姝瑄律師
06 被 告 洪郁璿
07 洪郁芳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李耀吉
10 劉舒雁
11 許峻誠
12 黃翔寓
13 李寶玉
14 鄭玉卿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宥里
17 潘志亮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呂汭于 (原名：呂明芬)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君如
22 李毓萱
23 胡繼堯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呂漢龍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陳侑徽
30 吳廷彥
31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12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顏妙真、黃繼億、陳正傑、陳宥里、潘志亮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8,601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870元由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顏妙真、黃繼億、陳正傑、陳宥里、潘志亮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顏妙真、黃繼億、陳正傑、陳宥里、潘志亮如以新臺幣26萬8,601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3萬元及利息（見附民卷第8頁），於訴訟進行中，原告減縮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6萬8,6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7頁），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先予敘明。

二、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隆公司）、曾明祥、顏妙真、黃繼億、王芊云、許秋霞、陳正傑、洪郁璿、洪郁芳、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鄭玉卿、潘志亮、呂汭于（原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胡繼堯、呂漢龍、陳侑徽、潘坤璜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2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5 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
06 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07 二、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得請求被告金隆公司、曾明祥、顏妙真、黃繼億、陳正
09 傑、陳宥里、潘志亮連帶賠償26萬8,601元本息：

10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
13 「保護他人之法律」，應就法規範之立法目的、態樣、整體
14 結構、體系價值、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等因素綜
15 合研判，凡以禁止侵害行為，避免個人權益遭受危害，不問
16 係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權益為目的者，均應認屬之（最高
17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6號判決參照）。次按除法律另有規
18 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銀行法第29條第1
19 項亦有明定，此項規定除旨在保障金融秩序之維護外，亦兼
20 有保障存款人權益，使其免受不測之損害之目的，自屬保護
21 他人之法律。另同法第29條之1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
22 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
23 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
24 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則係為保障社會投資大
25 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而將此種脫法收受存
26 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依其立法意旨，並參照同法第
27 1條兼有保障存款人權益之立法規範目的，亦應屬保護他人
28 之法律。故有違反上開銀行法規定之行為而造成損害，違反
29 銀行法之人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
30 第1198號判決併參照）。再按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
31 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

01 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負
02 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
04 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
05 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
06 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
07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8 2.經查：

09 (1)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
10 為被告有罪判決（案號：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
11 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9號），被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案
12 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與本院上開
13 刑事事件合稱系爭刑案），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認定：曾耀
14 鋒、張淑芬均犯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
15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洗錢罪；顏妙真與法人
16 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
17 受存款業務罪、洗錢罪；詹皇楷、黃繼億、陳振中、洪郁
18 璿、洪郁芳、許秋霞、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陳正傑、
19 王尤君、李寶玉、王芊云、鄭玉卿、李凱誼（原名：李意
20 如）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
21 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黃翔寓、陳宥里、潘志亮與法人
22 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
23 受存款業務罪；曾明祥、呂漢龍、呂汭于（原名呂明芬）、
24 陳君如、李毓萱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
25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潘坤璜、胡繼堯、吳廷
26 彥、陳侑徽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
27 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陳振坤與曾耀鋒、張淑芬、
28 顏妙真共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洗錢罪；另曾耀鋒、張淑
29 芬、顏妙真、黃繼億、詹皇楷5人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0 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31 定，曾耀鋒、張淑芬應從一重論以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

01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顏妙
02 真、黃繼億、詹皇楷論以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
03 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等情，有系爭
04 刑案第一、二審判決（外放）可憑。

05 (2)原告主張：原告於附表所示日期，先後投資im.B（即I'm
06 Bank之縮寫）平台銷售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債權及票貼債權
07 （下合稱系爭債權），而匯款共計51萬元至被告陳正傑、陳
08 宥里、潘志亮帳戶，嗣陸續取得金隆公司給付之投資利息3
09 萬2,399元並取回投資款20萬元，投資款51萬元扣除利息3萬
10 2,399元及已取回之投資款20萬元後，尚有投資款27萬7,601
11 元未取回，扣除李凱誼（原名：李意如）已賠償原告之
12 9,000元後，原告尚受有損害26萬8,601元之事實，已據原告
13 提出不動產債權線上購買契約書、債權讓與契約書、不動產
14 債權購買證明書、票貼債權線上購買契約書、票貼債權讓與
15 契約書、商業本票、存款交易明細、帳戶往來明細等件為證
16 （見本院卷三第76至252頁），堪信為真實。又原告主張曾
17 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億、陳正傑、陳宥里、潘志亮
18 及曾明祥共同經營im.B平台，推出虛假投資商品以經營非法
19 收受存款之銀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經
20 系爭刑案判決認定有罪等事實，有系爭刑案第一、二審判決
21 （外放）可參，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電子卷宗查明屬實，
22 且為曾耀鋒、張淑芬所不爭執（已成立調解），曾明祥、顏
23 妙真、黃繼億、陳正傑、潘志亮經合法通知亦未到庭或以書
24 狀否認，堪認屬實。

25 (3)陳宥里雖辯稱：伊僅涉犯銀行法相關罪責，原告損失的主因
26 是金隆公司實際負責人曾耀鋒製造假債權，捏造、知情假債
27 權的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億、詹皇楷5人同時被
28 判加重詐欺取財罪，原告之損害不應由伊連帶賠償云云。然
29 查：金隆公司為對外推廣、吸引投資人投資，下設臺北（共
30 興、業二）營運處、桃園（群發）營運處、樂活營運處、新
31 竹（業三）、臺中（業一）營運處，顏妙真為金隆公司之行

01 政協理，負責管理行政人員、統籌行政資料、彙整客戶資
02 料、維護後臺資訊、核算公司報表等業務，黃繼億擔任金隆
03 公司總監、講師兼發言人與群發、業一營業處處長，陳宥
04 里、潘志亮、陳正傑、黃繼億同時身兼金隆公司業務人員，
05 並獲取佣金，潘志亮為立雁團隊業務人員，均參與系爭平台
06 對外招攬客戶投資系爭商品之犯罪行為，陳正傑、陳宥里、
07 潘志亮亦擔任金隆公司原始債權人（即金主），對外宣稱該
08 等原始債權人已先將款項出借予借款人而產生債權，並由借
09 款人提供不動產做為抵押設定或由借款公司提供未到期之應
10 收帳款支票做為擔保，再由im.B平台媒合不特定投資人認購
11 原始債權人之債權，惟實際上，前開原始債權人僅係提供系
12 爭刑案第一審判決附表1-3所示金融帳戶供金隆公司，做為
13 收受投資款項之用，其所稱出借之款項實為投資人所投入之
14 資金，而以此「後金」補「前金」之資金運作方式，持續取
15 信投資人及收受投資資金等情，業經系爭刑案認定有罪。又
16 查，原告係上網至im.B平台投資，分別與陳正傑、陳宥里、
17 潘志亮各簽署不動產債權線上購買契約書、債權讓與契約
18 書、票貼債權線上購買契約書、票貼債權讓與契約書，並將
19 投資款共計51萬元匯款至陳正傑、陳宥里、潘志亮帳戶，而
20 交付投資款與金隆公司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不動產債權線上
21 購買契約書、債權讓與契約書、不動產債權購買證明書、票
22 貼債權線上購買契約書、票貼債權讓與契約書、商業本票、
23 存款交易明細、帳戶往來明細等件可證（見本院卷三第76至
24 252頁），已如前述，並為系爭刑案判決認定在案，有系爭
25 刑案第一審判決附表1-1編號99號、附表1-3編號1號、2號、
26 6號可稽（外放）。足見陳宥里、陳正傑、潘志亮確有分擔
27 曾耀鋒、張淑芬2人向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行為
28 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均為原告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成立
29 共同侵權行為。陳宥里上述所辯，即無可採。

30 (4)im.B平台強調系爭債權等投資商品每年固定配息6%至13.92%
31 不等，優於國內活期或定期存款利率甚多，顯以給付與本金

01 不相當之利息吸引不特定投資人。原告據以主張因誤信而投
02 資，於該平台購買系爭債權，受有支出如前所述投資款未能
03 取回之損害等語，亦可信實。原告受此損害導因於陳宥里所
04 分擔之吸收資金行為，陳宥里不能證明其參與曾耀鋒、張淑
05 芬2人以加重詐欺不法手段吸收原告資金之行為無過失，依
06 上開說明，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
07 規定，陳宥里對於原告亦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

08 3. 基此，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億、陳正傑、陳宥
09 里、潘志亮7人確有以上開犯罪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
10 利，致原告受損害，曾明祥幫助曾耀鋒、張淑芬為上開不法
11 行為，亦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均致原告受有支出投資款51萬
12 元而無法取回27萬7,601元之損害（51萬元-23萬2,399元=27
13 萬7,601元），堪予認定。原告主張扣除李凱誼（原名：李
14 意如）已賠償原告之9,000元後，原告尚受有損害26萬8,601
15 元，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
16 請求被告顏妙真、黃繼億、陳正傑、陳宥里、潘志亮、曾明
17 祥連帶賠償所受損害26萬8,601元，核屬有據。又如前所
18 述，金隆公司藉由曾明祥、曾耀鋒等登記、實際上負責人，
19 及張淑芬等被告即受僱人等，經由彼等擔任之職務，透過組
20 織活動，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致原告受有損害，且有因
21 果關係，自應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故原告依民法第184
22 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金隆公司同負共同
23 侵權行為責任，應屬有據。

24 4. 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2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7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8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29 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
30 害賠償有理由者，屬於金錢債務，且未定期限，則原告請求
31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金隆公司、曾明

01 祥、顏妙真、黃繼億、陳正傑、陳宥里、潘志亮翌日即112
02 年10月30日（見附民卷第53頁）起算，均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4 (二)原告不得請求詹皇楷、陳振中、王芊云、許秋霞、洪郁璿、
05 洪郁芳、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李寶玉、鄭玉
06 卿、呂汭于（原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胡繼堯、
07 呂漢龍、陳侑徽、吳廷彥、潘坤璜（下合稱詹皇楷20人）、
08 陳振坤賠償：

09 1.按民事共同侵權行為，必須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
10 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始足成立。又各行為人就其行為
11 須有故意或過失，以及該行為與損害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
12 俱為構成侵權行為所不可或缺之要件，祇要其中一人欠缺其
13 一，不但其侵權行為無由成立，更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之餘
14 地（最高法院84年度台再字第9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查，詹皇楷於108年9月至110年10月間，未在金隆公司任職
16 而自該公司退保，另行投保新北市企劃經理人職業工會乙
17 節，有勞健保投保資料可稽，及曾耀鋒在另案所稱：當時詹
18 皇楷與主管有矛盾，伊將其調離客服部，改作網路行銷工
19 作，其覺得心中委屈並退保；張淑芬所陳：詹皇楷離職時有
20 遞離職單給公司，由公司人資部門為其辦理勞健保退保，其
21 離職期間未經手金隆公司業務各等語可參，而原告投資系爭
22 債權係於110年12月3日至111年9月13日期間，足見原告投資
23 系爭債權之期間，非屬詹皇楷在金隆公司任職之期間。又詹
24 皇楷任職金隆公司期間，係擔任行銷總監及客服主管，陳振
25 中為業三營業處處長，王芊云係債權管理部客服人員，許秋
26 霞為樂活營運處處長，洪郁璿係洪福營業處處長，洪郁芳為
27 共興營運處業務經理，李耀吉為立雁團隊業務主管，劉舒
28 雁、許峻誠、黃翔寓為業務人員，李寶玉、鄭玉卿係行銷客
29 服部人員，呂汭于（原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係行
30 政人員，胡繼堯、呂漢龍、陳侑徽、吳廷彥、潘坤璜係擔任
31 金隆公司原始債權人（即金主），供im.B平台媒合不特定投

01 資人認購以其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債權，而各提供帳戶與金隆
02 公司收取投資人認購債權款項，詹皇楷20人對金隆公司均無
03 經營權或指揮操控權，且未招攬原告投資，對原告招攬之業
04 務員係訴外人林愛倫、李凱誼（原名：李意如）2人乙節，
05 為系爭刑案判決認定在案，並有系爭刑案第一審判決附表1-
06 1編號99號可考，足見詹皇楷20人並未招攬原告投資。準此
07 可知，詹皇楷20人未參與曾耀鋒、張淑芬2人所主導犯行之
08 核心中樞地位，胡繼堯、呂漢龍、陳侑徽、吳廷彥、潘坤璜
09 幫助曾耀鋒、張淑芬犯罪之期間，亦未提供其帳戶收受原告
10 之投資款，至其參與其他投資人購買系爭商品及交付投資款
11 之行為，並未對金隆公司吸收原告投資款項之行為提供任何
12 助益，則原告因投資系爭債權致未取回投資款之損害，與詹
13 皇楷20人經系爭刑案認定有罪之共同銷售系爭商品行為間，
14 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另查，原告投資系爭債權係於110年12
15 月3日至111年9月13日期間，而被告陳振坤係於112年4月28
16 日及112年5月間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洗錢之犯行，業經系
17 爭刑案判決認定在案，自難認陳振坤之上開行為亦為原告已
18 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原告復未主張及舉證證明其所受損害，
19 係因陳振坤之辦理過戶房地登記、提供藏匿精品場所等洗錢
20 行為所致，則原告所受損害，與陳振坤之偽造文書、洗錢犯
21 行間，應認不具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2 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詹皇楷20人及陳振坤連帶賠償
23 損害，應屬無據，不應准許。

24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金隆公
25 司、曾明祥、顏妙真、黃繼億、陳正傑、陳宥里、潘志亮連
26 帶給付26萬8,601元，及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
28 逾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3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3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宥里具狀陳明願供擔保聲

01 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陳宥里聲請或依職權酌
02 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宣告被告金隆公司、曾明祥、顏妙真、
03 黃繼億、陳正傑、陳宥里、潘志亮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4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
05 附麗，應併予駁回。

06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07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08 附此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0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11 第3項所示金額。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4 法 官 羅富美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1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18 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0 書記官 陳鳳瀾

21 計 算 書：

2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23 第一審裁判費	2,870元
24 合 計	2,870元

25 備註：本件原告雖繳納裁判費3,530元，但原告變更應受判決事
26 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26萬8,601元，此部分應繳
27 之裁判費為2,870元，至逾此部分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
28 回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附表

編號	交付投資款 期間	投資標的及金額 (新臺幣)	契約號碼
1	110年12月3 日至111年9 月13日	投資不動產債權 共28萬6,000元	K00000000、K00000000、 K00000000、K00000000
2		投資票貼債權共 22萬4,000元	P00000000、P00000000、 P00000000、P00000000、 P00000000、P00000000、 P00000000、P00000000、 P00000000、P00000000
合計		51萬元	